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惠州土地竞拍、建设等相关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创维建设发展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HK.00751）的全资子公司，认定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赖伟德、刘棠枝、施驰、林劲、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